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二〇二六年九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XU CHE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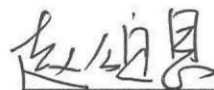
高秉强

初家祥



马伟剑

梁智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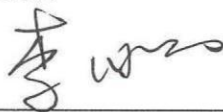
赵颂恩

许 军

施海娜

高富平

未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莫要武

李冰晶



黄敏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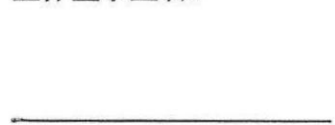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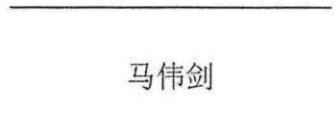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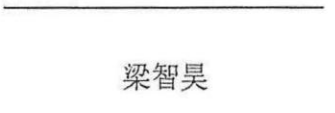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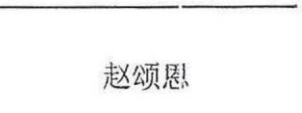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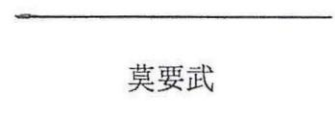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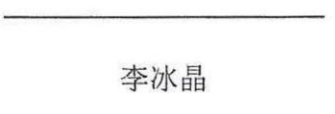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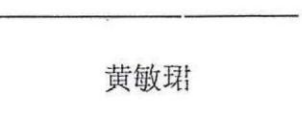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XU CHEN	高秉强	初家栏
		
马伟剑	梁智昊	赵颂恩
		
许 军	施海娜	高富平

未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莫要武	李冰晶	黄敏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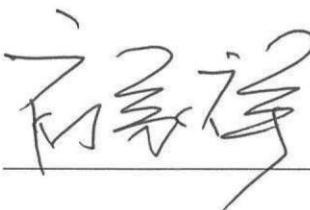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XU CHEN	高秉强	初家祥
		
马伟剑	梁智昊	赵颂恩
		
许 军	施海娜	高富平

未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莫要武	李冰晶	黄敏珺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XU CHEN	高秉强	初家祥
	梁智昊	
马伟剑	梁智昊	赵颂恩
许 军	施海娜	高富平

未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莫要武	李冰晶	黄敏璐
-----	-----	-----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XU CHEN	高秉强	初家祥
马伟剑	梁智昊	赵颂恩
		
许 军	施海娜	高富平

未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莫要武	李冰晶	黄敏珺
-----	-----	-----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XU CHEN	高秉强	初家祥
_____	_____	_____
马伟剑	梁智昊	赵颂恩
_____		_____
许 军	施海娜	高富平

未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莫要武	李冰晶	黄敏珺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XU CHEN	高秉强	初家祥
马伟剑	梁智昊	赵颂恩
许 军	施海娜	 高富平

未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莫要武	李冰晶	黄敏珺
-----	-----	-----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XU CHEN	高秉强	初家祥
马伟剑	梁智昊	赵颂恩
许 军	施海娜	高富平

未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莫要武	李冰晶	黄敏珺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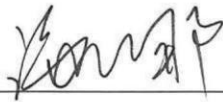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名：



施海娜



高富平



许 军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2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名：

_____		_____
施海娜	高富平	许 军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名：

施海娜

高富平



许 军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9日

目 录

释 义.....	13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4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4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5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22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29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对比	32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32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33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33
第三节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35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36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7
第六节 备查文件	42

释 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思特威、发行人、公司	指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发行	指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报告书	指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A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审批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普通股
定价基准日	指	计算发行底价的基准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会计师、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公司章程》	指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审核及注册过程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出具《关于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交易所审核意见》，本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于 2026 年 6 月 1 日出具《关于同意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285 号），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2026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及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的 11 名获配对象发送了《缴款通知》，上述发行对象将认购资金汇入主承销商指定的专用账户，本次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6）验字第 70044970_B02 号），截至 2026 年 9 月 23 日，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参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人民币 3,199,999,958.10 元。2026 年 9 月 24 日认购资金验资完成后，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股款。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6）验字第 70044970_B03 号），截至 2026 年 9 月 24 日 11 时，发行人已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6,760,482 股，发行价格

87.0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199,999,958.10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31,277,360.12 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168,722,597.98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36,760,482.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3,131,962,115.98 元。

（四）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公司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限售等相关事宜。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数量

根据《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和《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方案》（以下简称“《发行与承销方案》”），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20,000.00 万元（含本数），且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0,230,677 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10%。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1,808,204 股（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确定方式为：拟发行股票数量=本次募集资金需求总量/发行底价，对于不足 1 股的余股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

根据意向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际发行数量为 36,760,482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199,999,958.10 元，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已超过《发行与承销方案》中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三）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6 年 9 月 16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 76.54 元/股，即发行底价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发行人律师对本次发行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87.05 元/股，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 113.73%。

（四）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199,999,958.10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31,277,360.12 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168,722,597.98 元。

（五）发行对象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87.05 元/股，发行股数 36,760,482 股，募集资金总额 3,199,999,958.10 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1 家，符合《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对象分别与发行人签订了《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认购协议》（以下统称“《认购协议》”）。本次发行最终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月)
1	华芯鼎新（北京）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190,120	799,999,946.00	6
2	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重阳战略才智基金	5,169,442	449,999,926.10	6
3	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重阳战略	4,365,307	379,999,974.35	6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月)
	英智基金			
4	广东恒阔投资有限公司	4,020,677	349,999,932.85	6
5	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重阳战略 汇智基金	4,020,677	349,999,932.85	6
6	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重阳战略 聚智基金	3,905,805	340,000,325.25	6
7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1,493,394	129,999,947.70	6
8	上海飞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148,765	99,999,993.25	6
9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48,765	99,999,993.25	6
10	上海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148,765	99,999,993.25	6
11	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148,765	99,999,993.25	6
合计		36,760,482	3,199,999,958.10	-

(六) 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特定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期需符合《证券法》《注册办法》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所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 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 申购报价及股份配售的情况

1、认购邀请书的发送情况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2026年9月15日向上交所报送《发行与承销方案》及《会后事项承诺函》等文件并启动本次发行。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共同确定了《认购邀请书》及《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

单》（以下简称“《投资者名单》”）。《认购邀请书》的拟发送对象共计 238 家，具体包括：发行人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的前 20 名股东（已剔除关联方，未剔除重复机构）；基金公司 36 家；证券公司 29 家；保险机构 13 家；表达认购意向的投资者 140 家。

在公司及主承销商首次报送《发行与承销方案》后，有 7 名新增投资者表达了认购意向，为推动本次发行顺利完成，发行人及主承销商特申请在之前报送的《投资者名单》的基础上增加该 7 名投资者，并及时向上述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文件。

序号	新增投资者名单
1	国信证券（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陈学赓
3	卢春霖
4	上海指南行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6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经核查，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在本次发行中发出的《认购邀请书》合法、有效。本次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的范围符合《注册办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及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与承销方案》文件的相关要求。

同时，《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投资者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发行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等情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包括公司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本次发行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2、申购报价情况

2026 年 9 月 18 日（T 日）9:00-12:00，在发行人律师的见证下，发行人和主

承销商共收到 37 名认购对象提交的《申购报价单》等申购文件，上述认购对象均按时、完整地发送全部申购文件，且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基金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需缴纳），均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效 报价
1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6.11	10,000.00	是	是
		81.32	30,000.00		
2	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88.35	10,000.00	是	是
		86.54	15,000.00		
		84.74	20,000.00		
3	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6.11	10,000.00	是	是
4	国泰君安私客企业嘉 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2.93	10,000.00	是	是
		80.23	10,500.00	是	是
		76.63	11,000.00	是	是
5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81.96	13,000.00	不适用	是
		80.14	15,000.00		
		77.41	17,000.00		
6	上海睿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睿郡有孚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6.50	19,220.00	是	是
7	上海睿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睿郡有孚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6.50	10,500.00	是	是
8	上海睿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睿郡有孚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6.50	18,080.00	是	是
9	上海睿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睿郡有孚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6.50	10,000.00	是	是
10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6.54	10,000.00	是	是
11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9.88	10,000.00	是	是
1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3.94	15,510.00	不适用	是
		81.19	17,030.00		
		78.49	19,550.00		
13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5.88	21,710.00	不适用	是
		81.26	37,210.00		
14	UBS AG	82.95	16,200.00	不适用	是
		81.15	20,000.00		

序号	投资者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效 报价
		79.35	21,100.00		
15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88.18	13,000.00	不适用	是
		82.88	16,000.00		
		78.18	18,800.00		
16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3.69	13,600.00	是	是
		78.89	14,900.00		
17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86.00	20,000.00	是	是
18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晓峰1号睿远证券投资基金	82.95	10,000.00	是	是
19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晓峰2号致信基金	82.95	20,000.00		
20	广东恒阔投资有限公司	90.55	25,000.00	是	是
		90.06	35,000.00		
21	上海创功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85.64	10,000.00	是	是
22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5.64	11,950.00	不适用	是
		83.66	21,300.00		
		80.69	32,710.00		
23	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重阳战略汇智基金	87.05	35,000.00	是	是
		83.55	45,000.00		
24	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重阳战略聚智基金	87.05	35,000.00	是	是
		83.55	44,000.00		
25	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重阳战略英智基金	87.05	38,000.00	是	是
		83.55	48,000.00		
26	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重阳战略才智基金	87.05	45,000.00	是	是
		83.55	57,000.00		
27	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重阳战略同智基金	87.05	12,000.00	是	是
		83.55	15,000.00		
28	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重阳战略创智基金	87.05	14,000.00	是	是
		83.55	17,000.00		
29	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重阳战略启舟基金	87.05	16,000.00	是	是
		83.55	20,000.00		
30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8.33	10,000.00	是	是

序号	投资者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效 报价
31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4.11	31,530.00	是	是
		81.21	55,100.00		
		79.33	78,200.00		
3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5.65	13,670.00	不适用	是
		83.83	24,940.00		
		77.53	42,370.00		
3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6.06	18,870.00	不适用	是
		84.26	33,540.00		
		81.14	49,320.00		
34	上海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82.00	20,000.00	是	是
		86.00	15,000.00		
		89.00	10,000.00		
35	华芯鼎新(北京)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0.00	60,000.00	是	是
		88.50	70,000.00		
		87.50	80,000.00		
36	成都高新芯动能华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00	10,000.00	是	是
37	上海飞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0.00	10,000.00	是	是
		86.60	10,000.00		

3、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最终获配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87.05 元/股，发行数量为 36,760,482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199,999,958.10 元。本次发行对象确定为 11 家，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获配股数及获配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月)
1	华芯鼎新(北京)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190,120	799,999,946.00	6
2	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重阳战略才智基金	5,169,442	449,999,926.10	6
3	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重阳战略英智基金	4,365,307	379,999,974.35	6
4	广东恒阔投资有限公司	4,020,677	349,999,932.85	6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月)
5	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重阳战略汇智基金	4,020,677	349,999,932.85	6
6	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重阳战略聚智基金	3,905,805	340,000,325.25	6
7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1,493,394	129,999,947.70	6
8	上海飞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148,765	99,999,993.25	6
9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48,765	99,999,993.25	6
10	上海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148,765	99,999,993.25	6
11	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148,765	99,999,993.25	6
合计		36,760,482	3,199,999,958.10	-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华芯鼎新（北京）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400MAE8YGL29W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甲 5 号 3 号楼 2 层 201-18B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甲 5 号 3 号楼 2 层 201-18B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额	9,309,3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9,190,120
限售期	6 个月

2、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重阳战略才智基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90027046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武进路 289 号 418 室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二期 51 层

法定代表人	裘国根
注册资本	5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5,169,442
限售期	6 个月

3、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重阳战略英智基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90027046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武进路 289 号 418 室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二期 51 层
法定代表人	裘国根
注册资本	5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4,365,307
限售期	6 个月

4、广东恒阔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MA4UU4583C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楼）X1301-G4974
主要办公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 45 号恒健大厦 16 楼
法定代表人	林茂亮
注册资本	2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4,020,677
限售期	6 个月

5、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重阳战略汇智基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90027046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武进路 289 号 418 室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二期 51 层
法定代表人	裘国根
注册资本	5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4,020,677
限售期	6 个月

6、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重阳战略聚智基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90027046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武进路 289 号 418 室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二期 51 层
法定代表人	裘国根
注册资本	5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3,905,805
限售期	6 个月

7、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境外机构编号）	QF2016EUS309
企业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注册地址	英国伦敦金丝雀码头银行街 25 号,E14 5JP
主要办公地点	英国伦敦金丝雀码头银行街 25 号,E14 5JP
法定代表人	Chi Ho Ron Chan
注册资本	1,754,605 万美元
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获配股数（股）	1,493,394
限售期	6 个月

8、上海飞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324327149U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紫星路 588 号 1 幢 5 层 01A1 室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御桥路 969 弄 2 号-智慧岭 T2
法定代表人	朱磊
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从事计算机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航空电子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民用航空器、摄影及摄像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批发及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1,148,765
限售期	6 个月

9、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1436270G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高新北一道 88 号奥比科技大厦 2001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高新北一道 88 号奥比科技大厦 2001
法定代表人	黄源浩
注册资本	41,283.4732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立体照相机及多项光学测量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销售；计算机视觉、3D 感知、3D 传感器、人工智能相关的芯片、算法、光学器件、模组、整机的技术开发及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3D 打印服务；增材制造装备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虚拟现实设备制造；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照相机及器材销售；照相机及器材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计量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立体照相机及多项光学测量产品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获配股数（股）	1,148,765
限售期	6 个月

10、上海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3232831XD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九江路 111 号 201 室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南丹路 1 号 4、6-9 楼
法定代表人	陈华
注册资本	10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1,148,765
限售期	6 个月

11、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5MA4F5GUQ29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武汉市汉阳区世茂锦绣长江 C1 地块第 3 座武汉基金产业基地 6 楼 601、602 室
主要办公地点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217 号天风大厦 2 号楼 13 层
法定代表人	李波伟
注册资本	3,00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铁路、公路、港航、航空等交通基础项目、客货运输业、现代物流业等相关产业及其他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及管理；铁路线综合开发经营性项目投资及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股权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1,148,765
限售期	6 个月

（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不包括公司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三）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交易。

（四）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根据竞价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发行对象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1、广东恒阔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飞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均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属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2、华芯鼎新（北京）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重阳战略才智基金、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重阳战略英智基金、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重阳战略汇智基金、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重阳战略聚智基金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3、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综上，本次发行全部获配对象中涉及需要登记备案的产品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完成登记备案。

综上，经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全部获配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提供文件，其中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的获配产品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完成了登记备案。

（五）关于认购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的要求，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约定的投资者分类标准，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 I 类专业投资者、II 类专业投资者、III 类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至高划分为：保守型（C1）、谨慎型（C2）、稳健型（C3）、积极型（C4）和激进型（C5）。其中保守型（C1）包含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的界定标准为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没有风险容忍度或者不愿承受任何投资损失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适合参与权益类投资的投资者。

本次思特威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 C3 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参与申购。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级别投资者不允许参与本次申购，普通投资者 C1（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级别投资者除外）、C2 应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提交相应核查材料，且签署《产品或服务风险警示及投资者确认书》后，经主承销商确认符合核查要求后可参与认购。

本次发行对象均已提交相应核查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华芯鼎新（北京）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2	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重阳战略才智基金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3	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重阳战略英智基金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4	广东恒阔投资有限公司	II类专业投资者	是
5	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重阳战略汇智基金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6	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重阳战略聚智基金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7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8	上海飞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是
9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是
10	上海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III类专业投资者	是
11	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投资者	是

经核查，本次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六）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代持的情形，认购对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承诺本次发行的申购对象中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参与本次发行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发行对象具备履行本次认购义务的能力，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刘成

保荐代表人：马磊、张铁

项目协办人：何志远

其他经办人员：刘喆汀、刘蒙竹

联系电话：021-68801592

传真：010-56160130

（二）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赵洋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经办律师：石磊、徐云云

联系电话：010-58091000

传真：010-58091100

（三）审计机构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毛鞍宁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经办会计师：赵国豪、杨晓燕、王润昕

联系电话：021-22282307

传真：010-85188298

（四）验资机构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毛鞍宁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经办会计师：杨晓燕、王润昕

联系电话：021-22282307

传真：010-85188298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徐辰	54,998,783	13.67%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54,828,443 股
2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26,596,347	6.61%	流通 A 股
3	莫要武	24,060,656	5.98%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23,968,856 股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2,078,127	5.49%	流通 A 股
5	Briza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17,369,110	4.32%	流通 A 股
6	马伟剑	15,108,714	3.76%	流通 A 股
7	共青城思智威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10,441	3.21%	流通 A 股
8	景顺长城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景顺长城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5,834,819	1.45%	流通 A 股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93,951	1.29%	流通 A 股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251,188	1.06%	流通 A 股
合计		188,402,136	46.83%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其中：限售数量（股）
1	徐辰	54,998,783	12.53%	54,828,443
2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26,596,347	6.06%	-
3	莫要武	24,060,656	5.48%	23,968,856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2,078,127	5.03%	-
5	Briza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17,369,110	3.96%	-
6	马伟剑	15,108,714	3.44%	-
7	共青城思智威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10,441	2.94%	-
8	华芯鼎新（北京）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190,120	2.09%	9,190,120
9	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重阳战略才智基金	5,855,242	1.33%	5,169,442
10	景顺长城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景顺长城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5,834,819	1.33%	-
合计		194,002,359	44.19%	93,156,861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此次认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36,760,482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同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系现有业务的扩展和补充，是公司完善产业布局的重要举措。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不变，公司业务规模和收入规模都将有所扩大。因此，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业务发生变化，亦不产生资产整合事项。

（三）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本次发行使得公司整体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得到提升，资本结构得到优化，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利益。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有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五）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发行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第三节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认为：

本次发行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的竞价、定价、股票配售过程、发行股份限售期，包括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的范围和发送过程、发送缴款通知、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及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和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和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符合《注册办法》《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对象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和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人律师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认为：

（一）发行人已取得发行人内部有效批准及授权，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及《认购协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过程中，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投资者申购报价、发行定价和配售、认购协议的签署、缴款及验资符合《注册办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三）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且未超过 35 名，符合《注册办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

（四）发行人尚需办理因本次发行引起的新增股份登记、上市手续，以及注册资本增加、公司章程修改等事宜的市场主体登记和备案手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中介机构声明见后附页）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人（主承销商）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何志远

何志远

保荐代表人签名：

马磊

马磊

张铁

张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吕晓峰

吕晓峰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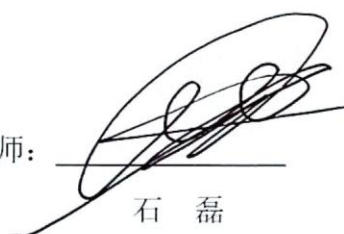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赵洋

经办律师：


石磊



徐云云

2026 年 9 月 29 日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经审计的内部控制评估报告、经审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70044970_B01号、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044970_B01号、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044970_B01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6）专字第70044970_B02号、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70044970_B01号、安永华明（2024）专字第70044970_B01号）、经审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6）专字第70044970_B03号）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专项说明编号：安永华明（2026）专字第70044970_B05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和专项说明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上述报告和专项说明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报告和专项说明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本次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赵国豪

签字注册会计师：赵国豪



杨晓燕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晓燕



王润昕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润昕



毛鞍宁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毛鞍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9月29日

验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6)验字第70044970_B02号、安永华明(2026)验字第70044970_B03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上述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上述验资报告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验资报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本次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晓燕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润昕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毛鞍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9月29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文件；
- （二）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三）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保荐人出具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五）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询地点

- （一）发行人：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田林路 889 号科技绿洲四期 8 号楼
电话：021-64853572
传真：021-6485 3572-8095
联系人：黄敏珺
-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10 层
电话：021-68801592
传真：021-68801551
联系人：马磊、张铁

三、查询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6:30。

（本页无正文，为《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